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泰州元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目前尚未正式注册成立；

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宏格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南京嵩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拟投资设立泰州元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围绕先进装备制造领域进行投资，覆盖前述领域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同时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的其他产业进行部分投资。

产业基金募资额拟定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2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泰州元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情况

1、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MXJ5J8A

法定代表人：姚忠华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东方不夜3幢122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50.6173
2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3457
3	江苏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3457

4	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2.3457
5	溱湖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3457

经核查，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T8291X7

法定代表人：钱厚军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南路 656 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设备、房屋租赁、出售；资产收购及处置；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经核查，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21,697.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73797816G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 1 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汽车热交换系统连接管、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汽车用传感器、智能车载产品及零部件、电子真空泵、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国内外

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249,100	31.46
2	蒋依琳	33,832,200	15.59
3	钟萱	10,848,560	5.00
4	王柳芳	10,830,300	4.99
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60,000	2.01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5,900	1.9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8,345	1.70
8	蒋建平	3,280,500	1.51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81,324	1.0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200	0.84

经核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南京嵩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65L6Q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洪娇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研发大厦 B 座 301-9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胡洪娇	900	90.00
2	史琳	100	10.00

经核查，南京嵩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08910926C

法定代表人：赵亮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枢东路 2 号商住综合楼五楼 539 室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接各类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服务；生产相关器材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消防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亮	18,273.611045	60.9120
2	南京景泰实业有限公司	10,526.388955	35.0880
3	赵宁	600	2.0000
4	张涛	600	2.0000

经核查，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情况

1、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LX3N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08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49,500	99.00
2	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经核查，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790。

2、南京宏格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4HG7U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坤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路 9 号 B2 幢北楼 401-16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晔	294,000	98.00
2	杨坤	6,000	2.00

经核查，南京宏格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名称：泰州元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

2、基金规模、出资结构、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实缴时间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经营期限内
2	南京宏格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经营期限内
3	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经营期限内
4	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经营期限内
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经营期限内
6	江苏大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经营期限内
7	南京嵩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经营期限内
8	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经营期限内

合伙企业根据投资业务需要分二期出资，各期出资为总缴款额的 50%。

3、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 10 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 5 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期满后，如果还有资产不能变现，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相应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人同意并确认，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24 个月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可进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行为；投资期届满次日起，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退出期原则上为 36 个月，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只能进行已有投资项目的管理及投资资金、收益的回收工作，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再进行新的投资行为（但对已有项目的追加投资除外），上述退出期限内确实无法完成全部项目退出工作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相应延长退出期，延长退出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4、退出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退出决策机构。

5、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先进装备制造领域，覆盖前述领域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同时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的其他产业进行部分投资。

四、基金管理模式

（一）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任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1. 基金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 0.5%收取管理费，其中投资期内按照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0.5%收取；退出期按照认缴出资额扣减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本条之目的,“投资成本”系指就任一投资项目而言,由合伙企业用以作为投资本金投入该投资项目的金额,下同)的 0.5%收取，延长期及清算期不收取。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向普通合伙人 2 支付的行政服务费应为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1.5%；退出期按照认缴出资额扣减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5%收取，延长期及清算期不收取。分段实缴的,分段计算。尽管有前述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某些特定投资项目豁免合伙企业应当向其所支付的行政服务费。

管理费和行政服务费应以管理费和行政服务费年度为基准进行计算。为免疑义, (i) 首个管理费年度和行政服务费为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所在日历年度的最后一日的期间, (ii) 最后一个管理费和行政服务费年度为合伙企业解散日所在的日历年度之首日至合伙企业解散日的期间。

2. 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合伙企业获得的每一个项目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等）在扣除基金费用（开办费、执行事务报酬/管理费、托管费等其他应列入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的投资本金及可分配利润（“可分配收入”）在收到该项目投资收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直到所有参与分配的合伙人获得的收益达到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在所有合伙人之间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款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

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缴资到期日(或实际出资日,如更晚)起至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款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 如有余额,余额的 80%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段获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具体分配方式届时由普通合伙人之间另行约定。

(三) 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机构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所有项目投资决策和处分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成员构成,其中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南京宏格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2 人、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1) 听取和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项目投资报告,行使表决权,作出是否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的决策;

(2) 对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进行决策;

(3) 根据合伙协议第 4.5 条审议批准利益冲突解决方案和关联交易事项;

(4) 处分合伙企业财产。

2、投资决策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规范和专业的立项和审慎调查,并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决策并决定是否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召开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给出是否投资的决议。其他合伙人认为必要,可以派人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决策会议。项目决策必须取得三分之二(含)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票通过,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的项目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项目资料提交至各委员。为免疑义,就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其代表的合伙人与拟议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或直接利益冲突的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权总基数。

五、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完毕合伙协议。

2、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四、基金的管理模式”相关内容。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抓住先进装备制造领域发展的机遇，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加强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产业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他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投资产业基金将有助于公司产业整合，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及承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无其他在基金任职的安排。

3、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中与各合作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

4、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针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努力降低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围绕先进装备制造领域进行投资，覆盖前述领域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同时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的其他产业进行部分投资。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合伙协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